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56號

抗 告 人 黃柔嘉即創健醫療器材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【本件已抗告逾期，繳費前請先注意】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